2025～2026学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29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浙教办综〔2021〕2号）等有关要求，对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汇总，现编制《2025~2026学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hdu.edu.cn）上公布。

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五个部分。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办公室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1158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办公室；邮编：310018；联系电话：0571-86915186；电子邮箱：xxgk@hdu.edu.cn）。

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5~2026学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以及省相关会议要求，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及《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的各项规定，秉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导向，持续完善制度

框架、延伸公开渠道、规范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衔接运行，推动信息公开从“有制度”向“见实效”稳步迈进，常态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压实组织责任，完善信息公开运行机制

学校党委对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统一领导，逐级压实公开主体责任，细化操作规程，补齐配套制度短板，重点在领导体制、监督链条、考评导向和责任追究四个环节上增强制度刚性。学校把信息公开纳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整体布局，以制度完善促责任落地，以监督跟进促执行到位。**在组织保障上**，由主要领导牵头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继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同步运转，信息采集、内容审查与对外发布各环节均有明确责任人，“学校统揽、分级落实、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巩固。**在监督考核上**，围绕招生录取、财务运行、科研经费使用、招标采购等廉政风险较高、师生关注度较高的领域，学校对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开展常态化检查与阶段性评估，依托责任追究机制对公开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单位进行提醒与督促整改，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和质量。**在反馈闭环上，**官网意见反馈入口保持畅通，师生和公众诉求按照“汇集—研判—整改—回应”的路径流转处理，整改情况和改进措施纳入定期公开范围，以外部监督倒逼信息公开工作持续优化。

（二）锚定关键领域，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与覆盖面

学校围绕事业发展中心任务和师生切身利益，把信息公开的着力点放在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和资源分配的重点部位，以公开促规范、以透明促公信。**人才培养与招生就业方面**，本科及研究生的招生章程、分省分专业计划、录取规则和录取结果均按要求

全面公开，招生录取全过程处于公开监督之下。教学改革进展、专业建设动态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同步向社会发布，“数字赋能、交叉融合”培养模式的推进情况以及“AI 实战”等前沿通识课程的开设成效得到及时呈现。**科研与学科建设方面**，重大科研项目阶段性进展、高水平成果产出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竞争性项目的立项信息按规定渠道向社会公布，科研项目汇总表分批次在信息公开网更新，“重大标志性成果”“高能级科研平台”等专项计划的实施进度和校企、校地共建创新平台的建设成效同步纳入公开范围。**人事与财务方面**，人员招聘、职称评审、干部任免等事项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年度收支预算总表、决算表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发布，物资采购和基建工程的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环节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公共资源配置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

（三）整合多元平台，提升信息公开的可及性与实效性

学校在巩固既有公开渠道的基础上，注重不同平台之间的功能互补和信息联动，让师生和社会公众能够以更便捷的方式获取所需信息。一方面，教职工代表大会、年度工作会议、暑期工作会议、全校干部大会以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座谈会等校内会议机制继续承担校务公开的基础功能，学校重要决策在会议层面得到解读和说明，意见反馈渠道保持畅通，师生参与学校治理的路径更加具体。另一方面，数字化校园作为制度公开的主阵地，全面公开以学校党委、行政名义和各部门名义制发的所有规范性文件（涉密、敏感类文件除外）、通知以及报告会、招聘等资讯信息，方便广大师生查询与利用，共发布各类通知、文件、资讯 9392 条，其中数字校园发布 2174 条，学校站群系统（各学院部门独立网站

等）发布 7218 条，站群系统与数字校园之间的信息同步机制趋于成熟，师生查询和调用的便利度有所提高。与此同时，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及各业务条线新媒体账号在招生、财务、后勤保障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中继续发挥作用，形成了会议公开、数字平台公开与新媒体公开相互衔接、各有侧重的公开矩阵。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2025～2026 学年，学校通过学校主页的信息公开专栏以及校内信息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清单所列全部事项，并明确相应的信息公开负责部门。学校主页编发新闻 500 余篇，围绕学校重大事件、校领导重要活动、教学科研等重大信息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我校通过数字校园平台及时向校内师生员工发布各类信息，传达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公布学校文件，发布重要制度政策、征求各类发展规划建议，在干部选拔任用、岗位聘任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2026 学年，学校中英文主页累计访问量超过 1984.1 万次。

（二）通过校报校刊公开信息情况

2025～2026 学年，编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报》12 期，内容围绕学校重大活动、教学科研开展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三）通过微博、微信、在线平台等形式公开信息情况

2025～2026 学年，杭电视频号现有粉丝 2.2 万余人。杭电微信端，现有粉丝 27 万+，该学年发布 320 条。杭电官方微博粉丝总量从学年初的 8.4 万跃升至 22.9 万，学年净增约 14.5 万，增幅达 173%，累计转评赞 39.1 万，粉丝规模在浙江省属高校位居前

列。学校参与研发“高瞳”系统高速救人、留学生尤博跳湖救人（外交部发言人点赞）等正能量报道引发现象级传播，官博多次登上同城热搜，带动官博粉丝与互动量大幅攀升。学校官博先后获评微博“热门校园博主”“最有潜力高校微博奖”等荣誉，阵地影响力持续增强。学习强国本学年累计编发各类图文音视频稿件合计194篇，被省市级以上平台录用57篇，录用率达29.4%;全国平台录用15篇，稿件质量和录用率稳步提升，曾获“浙江省优秀供稿单位”称号。本科招生网站访问量约40万+人次，年度发布招生信息32条。“杭电后勤生活”公众号今年订阅总用户数为87530人，发布推文55篇，累计阅读量142280次。“杭电研究生招生”官方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数新增5162（总72205），本年度发布推文41篇。“杭电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累计订阅人数 60103人，学校就业信息网入驻企业累计19671家，本年度新增入驻单位数927家,网站发布本年度岗位需求数76568个;“杭电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微信公众号在线预约平台包括职业生涯咨询在线预约、在线提问、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介绍、生涯导师简介、职业评测、简历优化室、模拟面试室、笔试优化室、就业政策解答等栏目，本年度发布信息332条。2025-2026学年，我校共举办各类招聘会59场（其中发布线上招聘会12场、组织校园招聘会25场，组团参加校外招聘会22场），宣讲会293场（其中线上宣讲会61场、线下宣讲会232场）。进校开展宣讲会的企业累计为毕业生提供职位7052个，招聘需求人数达106939个，校园招聘会累计为毕业生提供招聘需求人数超20万。就业微信公众号发布就业推送545期，就业信息网发布在线招聘公告1768条，接待企业来访200余家。教务教学信息及时公开，我校教学管理系统

在线平台课程选课达455003人次。

（四）学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2025~2026学年，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公示教育收费项目的收费内容、标准、依据等。主动公开学校预算、决算财务信息。在预决算批复后规定工作日内面向社会公开财务预决算报表及文字说明，于2026年2月主动公开2026年部门预算，2026年8月公开2025年度部门决算。在杭电计划财务处微信平台上主动公开公务卡、日常报销、科研经费、工薪税务及财务各项业务办理流程、报销标准、国内差旅标准、发票验真等业务信息，以及机构设置、常用信息、联系方式等内容，本学年发布信息20条，订阅人数17713人。

2、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2025~2026学年，学校全面落实招生录取“六公开”制度，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校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监督录取工作，招生录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有序进行，全过程坚持信息公开，加大各类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考试、招生宣传、招生录取工作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和范围，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全年无投诉情况。

招生官方宣传平台的信息公开。

（1）招生官网及时公布招生相关资讯。学校本科招生网站年度发布招生信息32条，访问量约40万人次，单篇阅读量最高为74972人次。招生网站首页主动公开招生热线、招生邮箱和举报电话、举报地址和举报邮箱。

（2）招生就业处官微及时发布招生相关资讯。招生就业

“HDUSOS”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13条，订阅人数137580人，单篇阅读量最高为33510（单篇不累计，多次群发累计为58083）人次。

招生热线中的信息公开。

学校招办全年及时接听考生和家长的来电咨询，全年开放本科生招生咨询热线（0571-86915007），日常工作日安排2路热线接听，招生季安排20路热线公开接听，全年接听解决热线咨询量超过2万。

招生宣传活动中的信息公开。

本年度开展了线上“杭电云课堂”系列活动，做好招生宣传的线上工作，主动公开招生政策等相关信息。我校开展2025年度“寒假社会实践”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全校714支队伍，共计4220余名同学参与；在招生季开展2场 “招生政策官方解读”“高考志愿怎么填”等主题招生云课堂直播活动。

本年度开展线下招生宣传，在招生宣传的过程中，主动公开公布并宣传学校招生相关信息。2026年6月，在招生季集中宣传期间，校领导、各学院、相关部门组建的学校招生宣传队伍共计走访省内外生源高中及地市咨询会147余场，主动宣传当年的招生政策，受到考生和家长的信赖。

同期，依照研究生招生报考、招生考试及招生录取三个阶段，陆续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公众号上发布硕士和博士两个层次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报名要求、资格审查、宣讲会、专家推荐书、报考点、考场分布图、考场规则、成绩查询、复试和录取、

调剂信息、体检等及时发布通知，方便考生咨询（研究生院咨询电话：0571-86919140，各学院招生咨询电话已经发布在招生章程中），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纪检监察干部全程参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各个环节，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较为严格的工作程序，严肃招生纪律，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3、干部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干部任命、职称评审、岗位聘任、招聘等人事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在职称评审中，我校严格按照省里核定的岗位数量、结构比例开展校内评聘工作，坚决贯彻“三公开、两公示”制度。在人事管理上，及时有效公开重要的人事信息。通过社会网站及校内信息门户网站等渠道公示信息 382 条。校内发布教职员工因公出国（境）信息公示 211 条。

（五）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1、2025～2026 学年共接待咨询和处理各类网上来信、来访、来电 236 次。

2、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学校档案馆接待公众咨询查询 2415 人次，完成电子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17926 件。全年开放校史馆，共计接待各级各类来馆人员 3000 余人次。

3、2025～2026 学年，学校中英文主页累计访问量超过 1984.1 万次，“校领导信箱”93 封，省信访平台转办 119 封，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三、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我校在信息公开网平台开通“申请公开”栏目，专门制作《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并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2025～2026 学年，我校收到社会公众和师

生员工的有效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已基本建立，但对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公开内容的深度和更新时效有待提升；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规范程度不够；公开渠道的智能化、集成化水平仍需提高，政策解读和互动服务形式较为单一。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信息公开作为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提升公开自觉，做优政策解读与服务。学校将进一步增强全体教职工主动公开意识，通过常态化培训与考核激励，把信息公开要求融入日常业务运行。同时，拓展“一网通办”服务范围，推动重大政策由“被动解答”向“主动解读”转变，综合运用图文说明、场景演示等多种方式，提高政策透明度和师生获得感。

（二）优化数字载体，推进平台智能升级。学校将着力建设智慧公开平台，对门户网站进行集约化改造，实现信息动态更新与智能检索。加大移动端应用推广力度，推动关键信息“掌上查”、办事进度“实时查”。加强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打破部门壁垒，让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跑腿，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实效性。

（三）筑牢基层根基，规范二级单位公开。学校将重点加强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能力建设，明确各单位公开职责与联络员机制，推行统一的公开标准和流程。通过定期巡查与专项评估，强化对

招生、财务、招标等重点领域的监督考核，确保公开责任层层落实，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四）绷紧安全红线，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在推进公开的同时，学校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风险评估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法律等部门联动的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确保对信息引发的潜在风险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运行。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公开目录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公开目录

序号	类　别	公开事项	公开范围	公开途径	公开时限	责任部门
1	基本信息（8 项）	（1）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发展目标、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校训、校园环境风貌、学校联系方式等办学基本情况	社会	文件、校园网	长期	办公室
		（2）校级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及分工	社会	文件、校园网	长期	办公室
		（3）学校章程、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办事流程；职能部门、院系部所的设置、职责及办公地点、联系方式	校内	文件、校园网	长期	办公室
		（4）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校内	文件、会议	限期	工会
		（5）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校内	文件、会议	限期	科研处
		（6）学校发展规划	校内	文件、会议	限期	发展规划处
		（7）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重点工作安排、一周安排	校内	文件、会议	限期	发展规划处、办公室
		（8）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校内	校园网	限期	办公室
2	招生考试信息（9 项）	（9）本科生招生章程及“三位一体”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社会	校园网	限期	招生就业处
		（10）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社会	校园网	限期	招生就业处
		（11）本科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社会	校园网	限期	招生就业处
		（12）本科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社会	校园网	限期	招生就业处
		（13）继续教育招生简章、招生目录及申诉渠道信息	社会	校园网	限期	继续教育学院
		（14）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社会	校园网	限期	研究生院

3	学位、学科信息（4 项）	（15）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6）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社会	校园网	限期	研究生院
		（17）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18）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校内	会议、文件	限期	研究生院、教务处
		（19）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校内	会议、文件	限期	研究生院
		（20）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校内	会议、文件	限期	研究生院、教务处
		（21）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校内	会议、文件	限期	研究生院、教务处
4	学生事务管理（4 项）	（22）学籍管理办法	社会	校园网	限期	教务处、研究生院
		（23）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校内	会议、文件、公告栏、校园网	限期	学生处、研究生院
		（24）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及结果	校内	会议、文件、公告栏、校园网	限期	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各学院）
		（25）学生申诉办法	校内	会议、文件、公告栏、校园网	限期	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各学院）
5	教学质量信息（9 项）	（26）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校内	会议、校园网	限期	教务处、人事处
		（27）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转专业政策及相关信息	社会	校园网	长期	教务处
		（28）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社会	校园网	限期	教务处
		（29）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社会	校园网	限期	教务处
		（30）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校内	文件、校园网	长期	招生就业处
		（31）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校内	校园网	限期	
		（32）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社会	校园网	限期	招生就业处
		（33）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校内	会议、校园网	限期	教务处
		（34）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社会	校园网	限期	教务处
6	教学科研管理（6 项）	（35）学科专业设置	社会	校园网	长期	教务处
		（36）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校内	文件、校园网	长期	教务处
		（37）课程与教学计划	校内	文件、校园网	限期	教务处
		（38）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校内	校园网	长期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

7	师资人事管理（6 项）	（39）教学科研成果评选	校内	文件、校园网	限期	教务处、科研处
		（40）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校内	文件、校园网	限期	教务处
		（41）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校内	会议	限期	组织部
		（42）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校内	校园网	限期	国际交流合作处
		（43）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社会	校园网	长期	人事处
		（44）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校内	校园网	限期	组织部、人事处
		（45）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校内	会议、校园网	限期	工会
		（46）师资队伍总体情况介绍、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社会	会议、文件、校园网	长期	人事处
8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6 项）	（47）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校内	会议、文件	限期	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48）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	限期	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公室
		（49）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社会	校园网、政府采购网	限期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中心、图书馆、校医院、校园建设处
		（50）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校内	会议、校园网	限期	计划财务处
		（51）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校内	会议、校园网	限期	计划财务处
		（52）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社会	校园网	长期	计划财务处
9	学风建设信息（3 项）	（53）学风建设机构	校内	校园网	限期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
		（54）学术规范制度	校内	文件、会议、校园网	限期	科研处
		（55）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校内	文件、会议、校园网	限期	科研处
10	重大事件处理	（56）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校内	文件、会议	限期	办公室
		（57）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校内	文件、会议	限期	办公室
11	对外交流与合作（3 项）	（58）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社会	校园网	长期	国际交流合作处
		（59）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校内	会议、文件、校园网	限期	国际教育学院
		（60）外籍教师管理制度	校内	会议、文件、校园网	长期	人事处